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債務人 黃國保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遠傳電信)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國保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01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3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
04 條例第134條所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黃國保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07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調解
08 不成立之日起30內聲請更生，依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
09 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嗣本院於110年8月6
10 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更生程
11 序，又於112年2月2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不認
12 可債務人於111年1月25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並自112年2月
13 21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分配完畢
14 後，復於112年12月1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業經依
15 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9號卷、110年度消債
16 更字第63號卷、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卷、111年度
17 消債清字第116號清算事件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18 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核無訛。是依首
19 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而本件
20 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及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依次詳如附表
21 「A」欄、「B」欄所示。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
22 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
23 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以書面陳述或到庭
24 表示意見，其他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5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26 1.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
27 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
28 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
29 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
30 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3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有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2.債務人未陳報完整開始更生後收入資料部分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際，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應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間點為準。則本院為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自需調查債務人於本院110年8月6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狀況。本院遂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請債務人提出110年8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迄今之存摺帳戶明細，並說明該期間內之每月收入狀況（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然債務人迄今仍未陳報，使本院難以掌握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自己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且使本院無從判斷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要件甚明。

3.債務人未陳報完整開始更生後收入資料，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使本院迄今均無法判斷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已經重大延滯程序，即應認債務人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

4.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之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固規定：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未全具體陳明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之收入狀況，可見債務人違反義務情節非輕，並無該條所稱「情節輕微」之情形。又考量本件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為1.92%，受償金額計37,168元，未受償金額達1,898,650元（見清算執行卷第100頁分配表）等一切情狀後，本院認尚不宜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四)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部分

債務人所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已如前述，而其依消債條例第142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顯然高於因第133條裁定不免責而依第141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本院已毋庸就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進行判斷，爰不論列，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復無從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裁定免責，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 (H=G-B)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456	3,234	33,691	30,457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889	15,608	162,578	146,97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925	9,579	99,785	90,206
4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白遠傳電信)	35,548	683	7,110	6,427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064	84,000	75,936
總計：		1,935,818	37,168	387,164	349,996